

十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高县临城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临城镇昌拱村等26个村庄测绘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城镇昌拱村等26个村庄测绘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测绘技术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海口山维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5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0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
制造商为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
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